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吳以喬 電話: 02-82366479

E-Mail: 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1548398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民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 將屆,為落實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之原則,請查照轉 知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業於本(111)年8 月18日發布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告,並將於同年月 29日至9月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,同年11月26日併憲 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投票,請各機關人員於公職人員選 舉及公民投票辦理期間,確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 簡稱中立法)相關規定嚴守行政中立。
- 二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20條規定,公務員應謹慎勤勉, 且非因職務之需要,不得動用行政資源。次依中立法相關 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 人,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; 亦不得要求他人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;基上,為確保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





立,公務人員於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,除不得違反中立 法之規範外,亦不得「動用行政資源」、「利用職務關 係」、「影響公務執行」或「使用職銜名器」支持或反對 特定政黨、公職候選人;又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案相關 事項,依中立法第1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,不得利用 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一定之行使,至基於職責受指示辦理宣傳機關政策相關事 宜,或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立場之行為,則無違 中立法之規定。另依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長官(含政 務人員及民選首長)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 行為,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。

三、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,本部已將中立法相 關釋示及問答集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服務園地/文件典 藏/銓敘法規釋例彙編;服務園地/常見問題/法規司),供 各界查參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 12022/08/23



